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- 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的2024 年山林清卫保洁及防火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山林清卫保洁及防火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海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23.744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.3183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海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- B.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,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,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;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,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,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,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。

我方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

- C. 要求合同分包的,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,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;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,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,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,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,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。

本项目不同意分包。

